

附表二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 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不含 冷氣/次	含冷 氣/次					
活動中心 (禮堂、演藝場所)	1200	3200	250	1750	1500	2500	
教室	100	500		150	100	250	長期租借 者免收水 電費
電腦教室	100	500		500	1000	1250	
視聽教室	100	500	500	500	1250	1250	
川堂				100	200	200	
會議室	100	500	500	500	1250	750	
室外球場(網球場)				500/面	250/面 6000/月租/面	750/次	
室外球場(籃球場)				500/面	250/面	750/次	
運動場			250	1500	1250	2500	
停車場					50/次/輛		以申請使 用車位數 計費。

※備註：

- 一、鋼琴使用費每小時 300 元。
- 二、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除室外球場(網球場)有月租外，餘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
- 三、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本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 四、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五、「長期租用」：即長期租借一個月或連續使用 12 次以上。
- 六、租借場地能自行復原清潔者，免收清潔費，惟若經本校人員勘查發現場地未確實清潔復原，本校將自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代為清潔。

